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本公司擁有51.0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鳥消防」)及將青鳥消防所擁有及經營之電子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該通函已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分拆」)；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建議分拆生效而採取所有可能所須或所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2. 「動議倘青鳥消防之證券如通函所述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進行建議上市，本公司股東放棄青鳥消防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保證配額之任何資格或權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E)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副本。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個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蔡為民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